

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16年12月27日以传真/专人送达方式召开会议，应参与表决董事九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九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设立长沙分公司

因公司项目推进及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，经董事会审议，同意公司设立长沙分公司，具体手续责成经营班子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。

审议结果：表决票9票，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表决通过。

2、设立长沙子公司

因公司项目推进及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，公司拟在湖南省长沙市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南长城计算机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）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,000万元，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，持有其100%的股权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2016-147号《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》）。

审议结果：表决票9票，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表决通过。

3、向拟设子公司委派执行董事、监事、财务负责人

根据公司相关规定和拟设子公司湖南长城计算机有限公司的《公司章程》，经董事会审议，同意公司提议的拟设子公司的执行董事、监事和财务负责人人选。

审议结果：表决票9票，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

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